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

98年11月23日經學生會審議通過

99年8月25日行政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4日行政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5月31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2學期第2會期第4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使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各項器材，能有效管理與適當使用，並推動學生社團、系科學程學會活動發展，特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系科學程學會、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及已繳費之會員，方可租借本會器材。

第三條

本會可供借用器材以公告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器材租借一覽表」為準。

第四條

借用器材須於領取日前十日，於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租借表格，逾時不予受理，為提升器材借用流通性及借用率，最長借用時間以五日為限。

第五條

因本會官方網站維修或故障造成無法線上租借，租借人方可至學生會辦公室現場填寫器材租借單登記備案，不接受當面租借及口頭預借。

第六條

器材借用時間及期限以預約登記之借還日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限者，須於歸還日前二日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待本會核准通過。

第七條

若有租借器材時間相同者，以本會官網登記借用之優先順序為原則。

第八條

租借者須於領取器材當日押身分證明文件（如：學生證）借用，且須與器材租借登記者姓名相符，方可租借。

第九條

借用 Truss 架於領取當日，須出示本會發放之有效期限內 Truss 架租借證，並與線上登記租借證編號相符，方可租借。

第十條

領取器材應當場清點數量及確認器材狀況，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反應及註記原因，器材借出後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一條

器材歸還經本會確認數量無誤且無損壞後，將歸還借用者身分證明文件，即完成器材歸還手續。

第十二條

器材於租借期間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於登記歸還日起十日內，依器材損壞或遺失賠償基準表，按賠償金額交至本會結案。

第十三條

租借之單位或會員個人有以下之情形，違規一次則十四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，違規二次則二十八日內暫停租借於該單位，違規三次則該學期暫停租借於該單位。

- 一、 器材借用以同一次活動為限，該租借單位不符申請事由使用者。
- 二、 私自轉借本會器材給予他人使用者。
- 三、 借用器材逾期歸還亦未向本會事前告知者。
- 四、 借用器材損壞亦未於規定時限內繳納賠償金者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所定器材租借期間，不包含本校行事曆之假日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會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